

保密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以下稱：本公司/本人），茲為評估是否受讓歌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馬達事業部營業（以下稱：投資案）相關事宜，貴公司將揭露保密資訊予本公司/本人，為確保所揭露資訊之機密性，及明確規範對於資訊揭露之保密義務，本公司/本人特書立本保密承諾書，承諾願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保密資訊之定義

（一）保密資訊係指 貴公司揭露予本公司/本人之非公開資訊。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1、貴公司所有客戶、技術及營運之資訊；
- 2、貴公司之財務資訊及財務報表；
- 3、貴公司產品之銷售策略；
- 4、貴公司之商業政策或營運資訊；
- 5、貴公司與相關廠商間之契約資訊；
- 6、資訊本身或其內容已註明或可合理判斷為機密或營業秘密；
- 7、第三方所揭露，但 貴公司有保密義務之資訊；以及
- 8、雙方協商本投資案之事實。

（二）保密資訊包括 貴公司以實體方式向本公司/本人所揭露之資訊、可由人工或機器判讀之書寫或複印之文件、電腦磁片、錄音帶或錄影帶。

（三）保密資訊包括由 貴公司以口頭或其他非實體之方式向本公司/本人所揭露之資訊，該等資訊於揭露時被認定具機密性質。

二、保密義務

（一）本公司/本人承諾，對於保密資訊，本公司/本人本身、其所有董事、經理人或參與本投資案之員工或委任之外部顧問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持其秘密性，非經 貴公司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不得將保密資訊：

- 1、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包括本公司/本人之關係企業；
- 2、擅自使用於非 貴公司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 3、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以及

4、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 (二) 本公司/本人承諾對於保密資訊，將採取必要且嚴密之保密措施，以免有外洩之情形發生。但於法律或政府相關機構要求保密資訊之提供時，本公司/本人應遵守一切法律規定並於揭露前合理之時間內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並應與 貴公司商議避免或降低揭露程度之可行措施；或另如需公開揭露保密資訊時，應先與 貴公司確認其揭露資訊之一致性。
- (三) 本公司/本人承諾，其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參與本投資案之員工或委任之外部顧問，對於保密資訊之使用或利用，應限於參與或進行本投資案上之需要，且應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本投資案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外部顧問等，出具書面之保密承諾，並遵守本承諾書之保密義務。本公司/本人同意，當其員工、外部顧問或第三人未經授權或違反本承諾書而使用保密資訊時，本公司/本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所有當事人雙方之間關於本投資案之往來通訊應限於當事人雙方所核可之人。非經於 貴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不得與任何 貴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銀行人員、房東、客戶或供應商聯繫。

三、保密資訊之返還

- (一) 除因執行本投資案而有合理之需求外，本公司/本人不得擅自複製保密資訊。
- (二) 貴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人，要求本公司/本人歸還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保密資訊，本公司/本人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應立即將本公司/本人所有自 貴公司以任何形式所取得保密資訊之有關記錄或記載，全部返還予 貴公司，不得留存任何之原本、複本或電子檔案等。

四、保密資訊所有權

- (一) 對於因 貴公司所提供本公司/本人之保密資訊所衍生產出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
- (二) 除依據本承諾書所規範之使用權利外，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密資訊並未授與本公司/本人任何許可或權利。

五、招攬之禁止

本公司/本人承諾於本承諾書所預期之洽商期間及其洽商終止後一年以內，本

公司/本人不得招攬任何 貴公司之經理人、主管幹部或員工或誘導或慫恿離開其職務，無論上述人員之離職是否違反其聘僱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本人於其正常營運所進行之一般招募行為則不在此限。

六、損害賠償

本公司/本人若違反本承諾書之約定， 貴公司得請求本公司/本人賠償 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並負擔 貴公司因執行本承諾書之權利請求所產生之律師費用。

七、本承諾書之生效及終止

- (一) 本承諾書以雙方當事人簽署本承諾書之日或 貴公司首次提供本公司/本人機密資訊之日，兩者較早屆至之日作為本承諾書生效之日期。
- (二) 本公司/本人之保密義務以雙方當事人簽署本投資案之最終合約，或雙方當事人簽署本承諾書之日起之兩年內，兩者較早屆至之日作為本承諾書終止之日期。

八、其他約定

- (一) 本承諾書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承諾書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承諾書之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承諾書壹式壹份由 貴公司執存。

此 致

歌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